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第五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预备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鲁粮集团：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初赛工作的通知》（国粮办发〔2018〕244号）要求，经研究，拟定于2019年6月底7月初，省局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举办第五届全省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内容设置

本次竞赛职业确定的项目为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两个工种。竞赛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职工组参赛选手为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其中，粮油质量检验员工种分设企业组（粮油仓储企业）和机构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历次全国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荣获优秀个人一、二等奖，或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报名参赛。学生组参赛选手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

竞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组成，内容主要包括《(粮油)仓储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和《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国家

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等级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以及实际工作中需要掌握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技能。

二、竞赛工作要求

（一）做好选拔推荐。要结合实际，积极争取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工会组织的支持，采取不同形式认真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本届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重点向广泛开展岗位练兵、举办各级选拔比赛、组织工作出色、宣传工作到位的市和单位倾斜。各市、单位要注意保存岗位练兵及选拔赛的影视资料。

（二）突出选拔重点。要突出竞赛活动技能主题，完善考核形式，树立良好的导向作用。注重从生产一线选拔优秀选手，激发粮食行业职工学习工作的热情。对竞赛中职工组两个职业第一名的选手，将推荐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和“富民兴鲁”奖章。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竞赛活动，尤其要深入报道在选拔阶段脱颖而出的优秀选手和先进经验，向全社会展示粮食行业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风貌。本次竞赛选拔出的优秀选手将代表山东省参加全国竞赛。

（四）坚持勤俭节约。组织各级初赛活动时，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避免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力求工作取得实效。

为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竞赛有序开展，请各市、单位指定专

人作为联络员，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将《联络员基本信息表》报送至省局人事处。

省局联系人：陈珊 86403038 18653191220

电子邮箱：chenshan@shandong. cn



抄送：办公室、人事处、粮食储备处、仓储与产业处、省粮油检测中心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